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促字第16509號

債權人 大魯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宗榮

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楊修齊即帕克運動館、楊茵茵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2條、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510條、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以合夥名義為交易之商號始有當事人能力，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之規定自明，其由私人獨資經營之商號，雖亦係以商號名義為交易，然既與非法人之團體有別，自仍應以該私人為當事人（最高法院41年台上字第1040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是以商號名義為訂立契約行為，實際上係由該商號負責人為之，衡諸該商號及其負責人實為同一權利主體，自應由商號負責人負責，若商號之負責人嗣後變更為他人，係為另一權利主體，兩者主體不同，嗣後變更之商號負責人自不應負清償責任。

二、經查：

(一)據債權人提出之草衙道購物中心租賃契約之立契約書人為帕克運動館，代表人為楊茵茵，又帕克運動館為獨資商號，現負責人已變更為楊修齊，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1紙為證，因獨資商號雖以商號名義訂立契約行為，然實際上係由該負責人為之，獨資商號與其負責人為同一權利主體，商號負責人嗣後縱變更為他人，仍應由原負責人負清償責任，本件債務人帕克運動館為獨資商號，原負責人楊茵茵與債權人簽訂租賃契約後，帕克運動館之負責人變更為楊修

齊，依上開規定及說明，仍應由原負責人楊茵茵負清償之責，故債權人主張變更後之負責人楊修齊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二)又據債權人提出債務人楊茵茵之最新戶籍謄本，查悉債務人楊茵茵戶籍地址為高雄市鳳山區，非本院轄區，本院對之無管轄權，債權人聲請對該債務人楊茵茵發支付命令，違背前揭專屬管轄之規定，其聲請自非適法，亦應予駁回。

三、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應於本命令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